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要點

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第 37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政人字第 1100034351 號函發布

- 一、為辦理本校教師年資晉薪作業，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無第四點所列情事並服務滿一學年，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自次學年度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前一學年度服務滿一學年，已支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者，如於次學年度開始時因升等，職務等級調整，且無第四點所列情事者，得在新職務薪級範圍內晉級支薪。
前兩項所稱服務滿一學年，係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服務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
- 三、學年度終了前，由人事室造冊送各系級主管初評、院級主管複評後，簽請校長核定。
兼任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學院院長、研究中心主管及非建置之校級研究中心主管之教師，由人事室另簽請校長評核。
- 四、教師於學年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次學年度不予晉薪：
 - (一)教師至本校服務未滿一學年者，不予晉薪。但學年中由其他公立學校或已建立與同級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之私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到、離職日未中斷者，其前後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併資辦理晉薪。
 - (二)學年中留職停薪，服務未滿一學年者。
 - (三)學年中因升等等事由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
 - (四)整體評量未於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期限內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通過者。
 - (五)未於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
 - (六)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成績不良，經本校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不予晉薪，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通過者。
 - (七)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或有其他重大過失，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通過不予晉薪者。

(八)其他法令或本校行政規章規定不予晉薪者。

五、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辦理年資晉薪，俟歸建後，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服務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併計按學年度辦理年資晉薪。

六、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要點逐條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為辦理本校教師年資晉薪作業，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依據。</p>
<p>二、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無第四點所列情事並服務滿一學年，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自次學年度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p> <p>前一學年度服務滿一學年，已支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者，如於次學年度開始時因升等，職務等級調整，且無第四點所列情事者，得在新職務薪級範圍內晉級支薪。</p> <p>前兩項所稱服務滿一學年，係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服務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p>	<p>一、第一項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訂定。</p> <p>二、第二項參酌教育部 105 年 5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31068 號函：「…公立大專教師年資加薪因受原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限制不予加薪之年資，於改聘較高職務等級時，尚不得採計提敘，但渠前 1 學年度因已任滿 1 學年，故於升等時，得在新職務薪級範圍內晉級支薪…。」訂定。</p> <p>三、第三項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滿一學年，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訂定；並依本校現行作業程序，及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明訂「服務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如，教師 8 月 31 日起至本校服務，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滿一學年，得依本要點辦理年資晉薪。</p>
<p>三、學年度終了前，由人事室造冊送各系級主管初評、院級主管複評後，簽請校長核定。</p> <p>兼任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學院院長、研究中心主管及非建置之校級研究中心主管之教師，由人事室另簽請校長評核。</p>	<p>依本校現行作業程序，明訂年資晉薪作業程序。</p>
<p>四、教師於學年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次學年度不予晉薪：</p> <p>（一）教師至本校服務未滿一學年者，不予晉薪。</p>	<p>一、依本校現行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明訂不予晉薪之情形。</p> <p>二、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服</p>

條文內容	說明
<p>但學年中由其他公立學校或已建立與同級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之私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到、離職日未中斷者，其前後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併資辦理晉薪。</p> <p>(二)學年中留職停薪，服務未滿一學年者。</p> <p>(三)學年中因升等等事由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p> <p>(四)整體評量未於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期限內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通過者。</p> <p>(五)未於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p> <p>(六)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成績不良，經本校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不予晉薪，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通過者。</p> <p>(七)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或有其他重大過失，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不予晉薪者。</p> <p>(八)其他法令或本校行政規章規定不予晉薪者。</p>	<p>務滿一學年」為辦理教師年資晉薪之要件，爰於第一、二款明訂「教師至本校服務未滿一學年者」、「學年中留職停薪，服務未滿一學年者」，不予晉薪。另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中轉任其他公立學校，到職日、離職日未中斷者，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年資並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薪級之晉級。」，及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19757A 號書函說明第二點：「…本部 95 年 8 月 1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33733C 號令略以，私立學校如已建立與同級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資辦理成績考核(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訂定第一款但書規定。</p> <p>三、第三款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公立大專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於學年終了，不得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晉級。」訂定。</p> <p>四、第四款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期起…；不予晉薪；…。」訂定。</p> <p>五、第五款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級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予晉薪；…。」訂定。</p> <p>六、茲因評定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成績不良，涉當事人得否晉薪之重大權益事項，爰於第六款明訂應經本校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不予晉薪，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通過。</p> <p>七、第七、八款依本校聘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訂</p>

條文內容	說明
	定。
五、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辦理年資晉薪，俟歸建後，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服務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併計按學年度辦理年資晉薪。	依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本校現行作業程序，明訂借調歸建教師辦理年資晉薪之方式。
六、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	依本校現行作業程序，明訂得比照本要點辦理年資晉薪之人員。如薪資非由本校經費支應，且約定支領特定薪資者，非屬得比照本要點辦理晉薪之人員。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時辦理方式。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發布（修正）之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陳怡如
聯絡電話：02-29393091#6331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政人字第1100034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全條文、逐條說明

主旨：訂定發布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經本校110年11月3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79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旨揭要點全條文及逐條說明各1份，並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教研人員/考核、獎懲、評鑑/項下。

正本：本校各單位(電子布告欄)

副本：人事室第一組、人事室第二組

校長 郭明政